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

评价单位: 福田区统计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 深圳市治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1. 项目背景	- 1 -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 3 -
3. 项目管理及监督情况	- 4 -
4. 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 4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7 -
1. 项目年度目标	- 7 -
2. 项目绩效目标	- 8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 8 -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8 -
1. 评价目的	- 8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 9 -
(二) 绩效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 9 -
1. 评价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 9 -
2. 评价指标体系	- 9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
1. 评价准备阶段	- 10 -
2. 现场评价阶段	- 10 -

3. 报告编制阶段	- 10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1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2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3 -
1. 项目立项	- 13 -
2. 绩效目标	- 13 -
3. 资金投入	- 14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4 -
1. 资金管理	- 14 -
2. 组织实施	- 15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6 -
1. 产出数量	- 16 -
2. 产出质量	- 17 -
3. 产出时效	- 17 -
4. 产出成本	- 18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8 -
1. 实施效益	- 18 -
2. 满意度	- 19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20 -
（一）组织培训，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20 -
（二）定期评估考察，确保工作按质按量	- 20 -
（三）按时上报，确保工作数据及时有效	- 21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1 -

（一）预算执行率未达标，该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不高 - 21 -

（二）个别绩效指标指向不具体、不具有可衡量性 - 21 -

（三）公众满意度评价虽获全区第一，但公众满意度评分有待提升 ... - 21 -

（四）补贴发放标准过低，无法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 22 -

七、有关建议 - 22 -

（一）做好预算执行计划，监管支付进度 - 22 -

（二）组织开展预算绩效培训 - 22 -

（三）提高工作效率，全面提升满意度水平 - 23 -

（四）明确补贴发放标准，出台相关标准文件 - 23 -

附件 1：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支出自评表 - 25 -

附件 2：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7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和绩效理念，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2〕53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福田区统计局（以下简称“区统计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工作，综合评价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及产出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1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主要涵盖以下调查：

（1）一体化住户调查：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编制权重确定提供基础数据，开展一体化住户调查。

（2）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为反映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后，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成长情况，定期向国务院报告跟踪监测信息，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

（3）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为准确、及时地监测和反映掌握我国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研判，为党委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人口调整相关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可靠的人口基础数据，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4）劳动力调查：为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国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的人口数量、结构和分布，反映经济运行的变动趋势，反映城乡居民的就业质量和生活保障情况，为政府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开展劳动力调查。

（5）“四下”抽样调查：为反映规模（限额）以下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投资、创新、研发等发展情况，开展“四下”抽样调查。

（6）金样本记账专项调查：基于“四下”统计抽样调查，为验证商业“四下”企业调查数据有效性，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金样本专项调查工作，福田区作为金样本专项调查试点之一，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开展本项工作。

（7）政府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为督促提升福田区各单位工作质量，由区统计局负责统筹开展2021年度福田区政府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

以上所述7项统计调查工作均属于区统计局履职范围且在本局预算中发生相关经费支出，另有深圳市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

态监测调查、深圳市居民服务消费情况调查与“四上单位”增减变动调查费等3项统计调查工作因上级下拨经费等原因，2021年未从本局预算中支出相关经费，2021年区统计局将上述10项调查项目合并为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并进行申报。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区统计局统计抽样调查涉及本局预算支出的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表1-1:

表 1-1 统计抽样调查工作内容

序号	调查工作	工作内容
1	一体化住户调查	根据全国人口普查资料，将所有人口按常住地纳入调查范围，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确定样本范围以及样本户，调查人员通过上门走访的方式与样本户建立沟通联系并对样本户进行记账培训，明确记账要求，由调查户实施网上记账，统计局调查专业人员实时监控上报情况。
2	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	以2014年登记在册的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户作为调查跟踪对象，通过采集季度统计报表，对其经营效果进行持续监控，为国家统计局进行数据分析，了解我国小微企业以及个体经营户发展走势提供数据支撑。
3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根据《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深统办〔2021〕37号）开展人口变动情况调查工作，为国家统计局对人口流动情况进行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4	劳动力调查	根据《福田区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调查制度，区统计局每月按规定时点开展入户调查工作。
5	政府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	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委托深圳市中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2021年福田区政府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

6	“四下” 抽样调查	根据《深圳市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四下”调查工作的通知》规定，区统计局通过对抽中的规模以下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进行调查，为了解规模以下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及面临的突出问题提供基础数据。
7	金样本专 项调查	为验证商业“四下”抽样调查的统计数据质量，区统计局结合限额以下批零住餐单位抽样调查工作，通过记账方式收集限额以下零售业和餐饮业样本单位销售（经营）情况明细数据，获取较为可靠的样本单位月度基础数据，用以科学测算月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以下部分数据。

实施方式主要为：区统计局按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依据在地统计原则，将统计任务分解至各街道统计站，由派驻各街道的调查员负责收集相关报表数据，并完成初步审核，再由区统计局完成数据终审、汇总后上报。

3. 项目管理及监督情况

2021年，在统计抽样调查工作开展方面，区统计局严格执行《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深圳市劳动力调查工作细则（试行）》、《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制度（2021）》、《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单位抽样调查制度》等上级统计部门出台的调查制度，同时结合福田区工作实际，制定了《城调队AB岗三级审核制度》和《福田区一体化住户调查电子记账数据管理流程》、印发《福田区一体化住户调查数据质量评估办法》等管理制度和数据评估办法，加强对各项统计抽样调查工作任务的管理和监督。

4. 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根据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区统计局按规定申报了 2021 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为 154.27 万元，具体申报测算明细见表 1-2。

表 1-2 预算项目申报测算明细表

序号	明细项目	2021 年预算申报金额(万元)	申报测算明细
1	统计调查	154.27	1. 人口变动调查 30 万元；（人口变动调查宣传费 9 万元，调查费 21 万元，）； 2. 政府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 30 万元； 3. 其他专项统计调查及分析专项课题 30 万元； 4. 限额以下商业抽样调查经费 3.26 万元； 5. 金样本商业抽样调查经费 5.51 万元； 6. 一体化住户调查 38.52 万元； 7. 劳动力月度调查 8.06 万元； 8. 深圳市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 0.40 万元； 9. 深圳市居民服务消费情况调查 0.52 万元； 10. 年度“四上单位”增减变动调查费 5 万元； 11. 2019-2020 档案整理 3 万元。
	小计	154.27	

2021 年，区统计局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54.27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154.2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03.64 万元，调整率为 0%，预算执行情况为 67.2%。其中调查费支出 78.13 万元、宣传品款支出 17.21 万元、租车费 0.38 万元、个

税/保险费 1.59 万元，宣传物料费 5.79 万元、调查用品款 0.29 万元、调查底册制作费 0.25 万元。具体支出详情见表 1-3。

表 1-3 2021 年抽样统计项目实际支出明细表

费用类别	子项目名称	金额（元）
调查费		781,310.00
	金样本专项调查	51,120.00
	劳动力调查	184,854.00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86,936.00
	商业“四下”抽样调查	16,560.00
	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	5,070.00
	一体化住户调查	266,320.00
	满意度调查	148,000.00
	一套表调查单位增减变动审核工作	22,450.00
宣传品款		172,089.60
	满意度调查	8,500.00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31,558.60
	商业“四下”抽样调查	16,431.00
	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	16,349.00
	一体化住户调查	99,251.00
租车费		3,800.00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1,200.00

表 1-3 2021 年抽样统计项目实际支出明细表

费用类别	子项目名称	金额（元）
	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	1,300.00
	一体化住户调查	1,300.00
个税、保险		15,872.00
	金样本专项调查	2,880.00
	劳动力调查	1,706.00
	商业“四下”抽样调查	40.00
	一体化住户调查	280.00
	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10,966.00
调查用品款	劳动力调查	2,865.60
宣传物料费		57,888.00
调查底册制作费		2,5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目标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 2021 年度总目标：按计划完成人口变动调查、政府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其他专项统计调查及分析专项课题、“四下”抽样调查、金样本商业抽样调查、一体化住户调查、临时性专项调查、劳动力月度调查、深圳市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深圳市居民服务消费情况调查、基本单位更新调查、年度“四上单位”增减变动调查等各项工作，为各级党委

政府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 项目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区统计局依据福田区财政局要求编报了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下表 1-4:

表 1-4 2021 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各项统计抽样调查	100%
	质量指标	各项统计抽样调查数据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统计抽样调查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调查费标准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家制定相关经济发展规划及社会民生政策提供依据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部门评价以填报完成的《2021 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目标申报表》以及《2021 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支出自评表》为基础，结合《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方案》、《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制度（2021）》、《关于转发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21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旨在实现以下目的：**一是**对统计抽样调查

工作涉及的各项子项目情况进行深度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切实可实施的解决方案，达到提高统计调查工作质效的目的；**二是**以“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为原则，对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在资金投入产出方面进行分析，避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的情况发生，达到优化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区统计局 2021 年部门评价选择的评价对象为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因统计抽样调查项目中各统计抽样调查工作均为以年为周期的常态工作，每年工作均可清晰划分，故本次部门评价范围为 2021 年度统计抽样调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以及工作成效。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 评价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评价小组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秉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原则开展。主要采用资料分析、实地调研、凭证查阅等方法，依据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其他标准，对 2021 年度统计抽样调查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4 号）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评价并设计了《2021 年福田区统计局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

标评分标准及评分表》（详见附件 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前，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统计调查相关政策、了解项目业务内容，整理形成资料清单并对资料进行查阅，初步形成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工作底稿。

2. 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通过对统计抽样调查相关资料的研阅，形成调研提纲，与项目负责人预约时间进行现场访谈，了解项目开展的全过程，并对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填写评价底稿，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报告编制阶段

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进行讨论、总结、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撰写评价报告初稿，与被评价单位、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讨论，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小组根据区统计局 2021 年度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统计抽样调查实际工作情况，对 2021 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6.67 分，评价等级为“优”，得分情况见表 3-1 2021 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详细评分标准及评分结果详见附件 2）。

3-1 2021 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	1	1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1	0.67
				预算调整率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合理性	3	3
				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健全性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方确定规范性	2	2
				项目组织实施有效性	4	4
				项目监督检查有效性	2	2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5	统计抽样调查工作完成率	15	1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5	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8	8
				公众满意度调查完成情况	7	7

3-1 2021 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劳动力调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3	3
				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	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	劳动力调查调查员劳务费用控制情况	1	1
			3	一体化住户调查记账补贴控制情况	3	3
			1	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补贴发放情况	1	1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增强统计工作对辖区经济贡献作用	5
有效提升统计调查水平					5	5
提升统计对外服务水平					5	5
			满意度	5	公众满意度	5
合计					100	96.6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方面。

1. 项目立项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立项依据《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福办发〔2019〕26号），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由区统计局产业部、统计和执法科、统计信息化部、城市经济社会调查部以及综合核算科共同承担，经综合核算科审核汇总后上报，项目申报程序规范，申报材料齐全。因此，依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项目立项分值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2. 绩效目标

2020年末区统计局按财政要求编报了《2021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表1-2），明确了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具体、不清晰的问题。评价小组通过沟通了解到，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实际涉及多个调查任务，但自评表中存在绩效指标内容不够具体、不清晰、不可衡量的问题，例如指标“完成各项统计抽样调查”、“各项统计抽样调查数据质量”等的指标值为“100%”，该三级指标设置不科

学，无法用于客观评价，因此扣 1 分。

因此，依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3. 资金投入

区统计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程序组织编制 2021 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资金预算，预算编制规范科学、标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有效、符合要求。一是在预算编制方面，2021 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整体匹配，有详细的经费测算明细（详见表 1-2），经费测算过程科学合理，经费额度测算科学准确、依据充分、标准清晰，按照部门预算编报程序经人大审议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批复下达，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二是在资金分配方面，2021 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预算资金合理分配，符合 2021 年工作实际。因此，依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资金投入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

1. 资金管理

2021 年，区统计局上报财政统计抽样调查项目预算为 154.27 万元，实际下达至区统计局金额为 154.2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1 年末，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03.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7.18%，预算调整率 0%，按照“预算

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1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标准计算，区统计局在预算执行率方面得分为0.67分。

根据评价小组对2021年度统计抽样调查项目会计凭证抽查结果，本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依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资金管理分值为11分，实际得分10.67分。

2. 组织实施

2021年，区统计局为明确城镇一体化住户调查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制定了《福田区城调队主要工作职责及人员分工一览表》人员情况说明以及《城调队AB岗三级审核制度》工作管理制度；为明确劳动力调查工作规范，制定了《福田区劳动力调查要点》；为明确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工作调查流程，制定了《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制度（2021）》；为明确商业“四下”调查工作流程，制定了《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单位抽样调查制度》；为明确金样本专项调查工作流程，制定了《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2021年统计年报和2022年定期统计报表）》，为进一步增强记账户（特别是电子记账户）的记账责任感和配合程度，提高源头数据质量，遵照《关于调整一体化住户调查相关补贴标准的通知》按时发放记账补贴。

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及查阅资料，区统计局在城镇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方面，按月进行上报并形成台账；劳动力调查工作方面，以月为频率进行上报并截图留档；小微企业和个体户跟踪调查工作，以季度为频率上报并截图留档；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方面，在 2016 年依据市调查队下拨经费的新标准“电子记账户记账补贴由 180 元/户/月提升到 210 元/户/月”将调查户记账补贴调整更新为 300 元/户/月并延用至今，截止部门评价时间，原定标准的时效滞后，相关补贴标准过低，无法有效保证源头数据质量。故该项扣 1 分。

因此，依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组织实施分值为 14 分，扣分 1 分，实际得分 1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产出成本等方面。

1. 产出数量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及现场访谈了解到，2021 年，区统计局统计抽样调查项目主要产出数量如下：针对 160 户样本开展劳动力月度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调查以及现场随机调查等方式对 64 家单位进行 2021 年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对 83 家限额以下企业开展商业“四下”调查工作；对 6 家零售业企业开展金样本专项调查；完成 150 户样本户的一体化住户调查月报；对辖区被抽中的 124 个样本小区、涉及 1008 户近

3200 人完成人口变动调查；，对辖区 495 家样本单位开展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季度调查，各项统计抽样调查工作均按相关政策开展实施。

因此，依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产出数量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2. 产出质量

评价小组通过翻阅凭证中报账材料等附件了解到，2021 年，区统计局开展的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评估结果均为 A 级，不存在 B 或者 C 级；通过查看《福田区 2021 年度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专题报告》区统计局调查的对象与占比均符合评价要点中约定的“1、党代会代表人数抽样比例 50%（1 分）；2、人大代表抽样比例 50%（1 分）；3、政协委员抽样比例 50%（1 分）；4、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抽样比例 100%（1 分）；5、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代表抽样比例 100%（1 分）；6、市民代表抽样为随机抽选（1 分）；7、被评价单位服务对象抽样比例 50%（1 分）”。

因此，依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产出质量分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3. 产出时效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城市一体化住户调查采集上报率为每月一次；劳动力调查采集上报率为每月一次；小微企业和个体户跟踪调查采集上报率为每季度一次。

因此，依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产出时效分值为 5 分，实际

得分 5 分。

4. 产出成本

依据《深圳市劳动力调查工作细则（试行）》中“第九条按照财政分级负担原则，调查员劳务费由各区承担，以不低于 100 元/户/月的标准发放，需做到按时足额发放。”考虑到实际工作情况以及为调动调查员的积极性，区统计局以 110 元/户/月进行补贴发放。依据《关于调整一体化住户调查相关补贴标准的通知》中规定“电子记账户记账补贴由 180 元/户/月提升到 210 元/户/月”，考虑到实际工作情况，区统计局与其他兄弟区进行协商，统一标准为 300 元/户/月，区统计局按 300 元/户/月进行发放，得满分。

依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产出成本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实施效益

2021 年全年撰写专题统计分析报告 30 余篇，其中十余篇获得市区主要领导肯定批示并应用于具体工作中。如立足福田区建筑业发展实际研究撰写《建筑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及需关注事项》，深入剖析福田区建筑业运行，为区领导和产业部门决策提供支撑；如撰写《福田区经济发展与用电量关系初探分析》获区领导肯定。同时，区统计局推动将统计关系、注册关系和税务关系的“三统一”原则，作为产业资金政策扶持对象的硬性申请标准，

促使产业资金与统计成果最大限度地有机结合，增强统计工作对辖区经济贡献作用。

2021 年，区统计局共计组织 100 余场次专业统计培训，开展约 50 余场针对重点企业的“小班制”培训班，如对金融业中的银行、证券、保险等细分行业联合金融局开展近 10 场小班教学培训。针对平安系、招商系、物美系等全区 20 余个重点企业集团系，建立专门对接工作群进行统计业务辅导。

2021 年，区统计局累计对外整理提供各专业数据数百批次，及时、准确做好统计数据对外服务工作，满足社会公众的统计数据个性化需求。全年对外发布福田区 2021 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及全年经济运行情况，对外公布《深圳市福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深圳市福田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终期统计监测报告、《深圳市福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终期统计监测报告、《深圳市福田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统计公告，按月公布福田区经济发展数据，按季度公布福田区社会发展数据，为各级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社会公众提供了“窗口”服务。

因此，依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实施效益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2. 满意度

2021 年，区统计局共办理回复网站咨询留言事项共计 14 件，群众咨询留言事项办理回复率和及时办理回复率均为 100%，未

发生超期回复事项，且办理流程规范，接访态度良好，记录完整。

依据 2021 年 12 月组织开展的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工作及调查报告，区统计局 2021 年绩效公众满意度得分为 86.18 分，根据评分标准“满意度 $\geq 90\%$ 的，得 3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故，区统计局在公众满意度方面得 2 分。

因此，依据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满意度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组织培训，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017 年 8 月 8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中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时，应当就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对组织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区统计局严格落实该规定，在每项统计抽样调查工作开始前，均会开展相关统计抽样调查工作培训，确保实施各项统计抽样调查工作人员能够明确工作内容、清晰工作流程。

（二）定期评估考察，确保工作按质按量

为确保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员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区统计局出台了《“AB 岗三级审核”制度》《福田区劳动力调查要点》《关于建立福田区一体化住户调查季度优秀调查户及优秀调查员评优奖励制度的通知》（福统[2019]14 号）等相关文件，以调动调查员工作积极性，按质按量完成统计抽样调查工作。

（三）按时上报，确保工作数据及时有效

为确保获取的数据具有可比性，规定劳动力调查工作的标准时间为每月 10 日零时，设立标准时间能够使获取的数据在横向及纵向上均可进行对比，确保调查数据有效性、可衡量。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执行率未达标，该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不高

2021 年区统计局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金额为 154.27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154.27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103.63 万元，根据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调整后金额*100%可知，统计抽样调查项目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为 67.2%，预算资金使用效率不够充分，预算管理效能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个别绩效指标指向不具体、不具有可衡量性

评价小组通过沟通了解到，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实际涉及多个调查任务，但自评表中存在绩效指标指向描述不清晰、不具有可衡量性，例如“完成各项统计抽样调查”、“各项统计抽样调查数据质量”等绩效指标指向不具体，指标未清晰反映项目的业务实质内容。

（三）公众满意度评价虽获全区第一，但公众满意度评分有待提升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发现，区统计局接受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代表、服务对象代表及市民代表等评价，综合评分 86.18 分，满意度评价仍有进一步上升

空间。其中党代表评分 85.81 分，人大代表评分 84.92 分，政协委员评分 84.59 分，单位负责人评分 87.5 分，工作人员代表 81.86 分，服务对象代表评分 89.67 分，市民代表评分 88.94 分。尽管区统计局在绩效公众满意度测评中已获全区排名第一，但在满意度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四）补贴发放标准过低，无法有效保证调查数据质量

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辅助调查员以及记账户的合作意愿和配合程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关于调整一体化住户调查相关补贴标准的通知》，市调查队于 2016 年将一体化住户调查电子记账户记账补贴下拨经费由 180 元/户/月提升到 210 元/户/月，区统计局参照深圳市其他区的标准，从本级财政补充将记账户补贴提高至 300 元/户/月并延用至今。在物价连年上涨的情况下，调查户记账补贴标准 7 年未作调整，标准已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水平不相匹配，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住户调查工作的开展。

七、有关建议

（一）做好预算执行计划，监管支付进度

一是做好预算执行计划安排，按季度分解下达预算执行任务，明确各科室的预算执行责任并有效落实；**二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分析，定期向相关业务科室反馈预算执行进度，向局领导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并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组织开展预算绩效培训

建议区统计局组织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工作，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强区统计局各科室及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并在 2023 年绩效目标编报中，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并匹配相应资金安排，确保绩效指标和目标值设置科学、规范、合理。

（三）提高工作效率，全面提升满意度水平

一是加强对局内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区统计局工作人员的履职能力，确保各项工作稳步高效推进；二是提高统计数据对外服务能力，有效满足群众的各项诉求，全面提升区统计局的公众满意度水平。

（四）明确补贴发放标准，出台相关标准文件

建议区统计局结合统计调查工作实际和一体化住户调查开户、固户难度大，调查户每日连续记账工作繁琐配合程度低，上级部门工作要求不断提高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调查难度日益加大，调查员工作量日益增加，以及深圳最低工资标准连年提高、物价水平上涨等因素，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部门沟通，研究重新评估和制定一体化住户调查相关补贴标准，进一步调动和提高记账户和调查员的积极性和配合程度，不断提高记账质量。

附件 1：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支出自评表

附件 2：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1：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支出自评表

2021 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统计抽样调查		项目金额		1542650.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实施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人口变动调查、政府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其他专项统计调查及分析专项课题、“四下”抽样调查、金样本商业抽样调查、一体化住户调查、临时性专项调查、劳动力月度调查、深圳市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深圳市居民服务消费情况调查、基本单位更新调查费用、年度“四上单位”增减变动调查等工作。		1、保障开展人口变动调查的相关经费支出。2、开展政府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 2、保障好限下商业抽样调查 83 家样本单位调查经费支出，包括开展每季度一次上户实地走访、培训指导等。 3、保障好每月 6 户商业金样本抽样调查经费支出（含调查费、宣传费），开展每月一次上户指导和检查日记账登记工作。 5、开展一体化住户调查，100%完成 150 户一体化住户调查月报及年报。 6、开展 10 个小区 160 户劳动力月度调查，保障调查费、宣传品经费支出。 7、开展深圳市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入户完成 3 个街道 5 个社区共 75 户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问卷，保障调查费等支出。 8、开展 2021 年度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季度跟踪调查，100%按要求完成我区 495 家样本企业的跟踪调查工作，保障调查费、培训费等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各项统计抽样调查	100%	100%	13	13	
质量指标		各项统计抽样调查数据质量	100%	100%	13	13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统计 抽样调查	及时完成	100%	12	12	
	成本指标	调查费标准	按照相关文 件规定发放	100%	12	1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 标	为国家制定相关经济发 展规划及社会民生政策 提供依据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 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附件 2：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会议决议/政策规定等文件依据（1分）； 2.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申报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1分)； 2.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	2
	绩效目标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否具有相关性(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 否则根据绩效指标完整规范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1.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至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是否清晰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衡量(1分); 3.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	《2021年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自评表》中标设置不清晰明确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 否则根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情况酌情扣分, 扣完为止。 1.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预算资金量是否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2.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预算是否由详细的经费测算明细, 经费测算过程合理(1分); 3.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是否依据充分、标准明确、科学准确(1分)。	3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 否则扣相应分值, 扣完为止。 1.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2.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实际相适应(1分)。	2	
过程	资金	资金到	1	资金到位	1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得分=资金到位率×1分	1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管理	到位率		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调整后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2021 年度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实际下达至单位的资金。 调整后预算资金: 2021 年度统计抽样调查项目调整后预算安排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1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得分=预算执行率 × 1 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2021 年度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2021 年度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实际分配下达至单位的资金。	0.67	调整后金额为 154,2650 元, 实际支出金额为 103,6325.2 元, 预算执行率为 67.2%
				预算调整率	1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在相对应的调整率范围内则得相应分值。 预算调整率= (调整后预算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 年初预算资金 × 100%。 (1) 预算调整率 < 5% 的, 得 1 分; (2) 5% ≤ 预算调整率 ≤ 10% 的, 得 0.5 分; (3) 预算调整率 > 10% 的, 得 0 分。 调整后预算资金: 2021 年度统计抽样调查项目调整后预算安排的资金。 年初预算资金: 2021 年度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	1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0.5分）； 2.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资金预算调整调剂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审批手续续完备合理（0.5分）； 3.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资金支出是否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或制度规定用途使用（0.5分）； 4.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经费报销是否严格履行报销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审核并有完整的审核痕迹（0.5分）； 5.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经费报销金额是否计算准确、前后一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款项（0.5分）； 6.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经费报销所附的原始单据是否完整齐全，原始单据真实有效、内容规范合理（0.5分）； 7.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资金核算入账是否科学规范，入账科目准确合理（0.5分）； 8.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财务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4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1.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资金管理是否建立了适用的财务内控相关制度(2分); 2.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适用的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内容完善(2分)。		
				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 否则扣相应分值, 扣完为止。 1. 统计抽样调查工作是否按规定明确了责任部门并界定了具体工作职责(1分); 2. 统计抽样调查工作是否按规定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职责分工清晰合理、相互协调(1分); 3. 统计抽样调查工作人员是否按要求配备, 具有岗位工作要求的相关知识和技能(1分)。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 否则根据制度健全情况酌情扣分。 1. 统计抽样调查工作是否建立了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 对项目实际操作过程进行具体规定(1.5分); 2. 统计抽样调查工作是否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 对当年统计抽样调查工作的目标、任务及工作安排进行具体部署(1.5分)。	2	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方面, 在2016年依据市调查队下拨经费的新标准“电子记账户记账补贴由180元/户/月提升到210元/户/月”将调查户记账补贴调整更新为300元/户/月并延用至今, 截止部门评价时间, 原定标准的时效滞后, 相关补贴标准过低, 无法有效保证源头数据质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评分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具体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1.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规范合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1分)； 2.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承接项目的相关要求(1分)。		量。
			2	项目实施方确定规范性	2	评分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具体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1.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是否按工作方案、合同约定组织实施(1分)； 2.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是否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内容组织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1分)； 3.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是否定期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1分)； 4.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组织实施有效性	4	评分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根据具体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1.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是否按工作方案、合同约定组织实施(1分)； 2.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是否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内容组织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1分)； 3.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是否定期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1分)； 4.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	
			2	项目监督检查有效性	2	评分要点：以下评分维度符合得相应分值，否则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1. 统计抽样调查工作和项目实施是否纳入单位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范围(1分)； 2. 统计抽样调查工作和项目实施是否开展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1分)。	2	
产出	产出	实际完工	15	统计抽样	15	评分要点：根据政策要求，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进	15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数量	成率		调查工作完成率		行统计调查 1. 劳动力调查工作 (3分); 2. 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 (3分); 3. 商业“四下”调查工作 (2分); 4. 金样本专项调查工作 (1分); 5. 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 (2分); 6. 人口变动情况调查 (2分); 7. 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 (2分)。		
				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8	评价要点: 根据一体化住户调查数据质量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为均为 A 时得 8 分, 每有一个 B 扣 0.1 分每有一个 C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5	公众满意度调查完成情况	7	评价要点: 根据《福田区 2021 年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调查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中约定: 1、党代会代表人数抽样比例 50% (1 分); 2、人大代表抽样比例 50% (1 分); 3、政协委员抽样比例 50% (1 分); 4、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抽样比例 100% (1 分); 5、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代表抽样比例 100% (1 分); 6、市民代表抽样为随机抽选 (1 分); 7、被评价单位服务对象抽样比例 50% (1 分)	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劳动力调查工作完	3	评价要点: 根据《福田区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	3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成及时性		1. 劳动力调查的频率为每月一次; 2. 劳动力调查的标准时间为每月 10 日零时(其中 2 月标准时间为 4 日零时;10 月时间为 15 日零时)		
				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工作成及时性	2	评价要点: 根据《关于继续做好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区)统计机构每季度收集报表数据资料, 对报表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初审, 于季后 12 日前上报深圳调查队。	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劳动力调查调查员劳务费用控制情况	1	评价要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力调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中第九条按照财政分级负担原则, 调查员劳务费由各区承担, 以不低于 100 元/户/月的标准发放, 需做到按时足额发放。	1	
				一体化住户调查记账补贴控制情况	3	评价要点: 根据《关于调整一体化住户调查相关补贴标准的通知》中规定 1. 电子记账户记账补贴由 180 元/户/月提升到 210 元/户/月; 2. 调查问卷补贴为 80 元/户/季度; 3. 辅助调查员补贴 100 元/户/月; 4. 数据质量巩固提高月经费 70 元/户。	3	
				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季报表补贴经费的通知	1	评价要点: 根据《关于拨付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季报表补贴经费的通知》	1	

统计抽样调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四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补贴发放情况		每季度对调查样本单位 100 元/个提供经费支持。		
				增强统计工作对辖区经济贡献作用	5	评价要点: 统计抽样调查工作是否对辖区内经济工作起到辅助性作用 (5 分)。	5	
				有效提升统计调查水平	5	评价要点: 是否组织开展培训, 提升调查员的工作能力 (5 分)。	5	
				提升统计对外服务水平	5	评价要点: 对外发布福田区 2021 年 1 季度、2 季度、3 季度及全年经济运行情况, 为各级党委、政府做出决策提供了依据; 为社会公众提供了“窗口”服务。(5 分)	5	
						评价要点: 1. 是否收到投诉信 (每有一个扣 0.2 分, 扣完为止) (2 分); 2. 根据绩效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 (3 分): 满意度 $\geq 90\%$ 的, 得 3 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 得 2 分; 满意度 $< 80\%$ 的, 得 1 分。	4	满意度得分为 86.18 分, 故得 2 分。
效益	项目效益	满意度	5	公众满意度	5			
						合计	96.67	

